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保全责任保险（2019版）条款

（注册号：C00023130912018051714752）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诉讼保全，包括在诉前或仲裁前、诉讼或仲裁程序中由当事人申请或由人民法院裁定的财产保全、行为保全、证据保全。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被保全人，是指被人民法院依法采取保全措施的诉讼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

第四条 向人民法院提出保全申请或人民法院要求提供诉讼保全担保的诉讼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保全申请并经人民法院裁定同意，但因申请错误造成被保全人直接经济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经人民法院判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无责任免除，赔偿责任以人民法院判决为准。

责任限额

第七条 如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以申请保全金额或审理法院要求的担保金额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自被保险人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保全申请之日起至保全损害之债诉讼时效届满时终止。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

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的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二条 保险人应当对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提供的涉及保险单载明的争议案件的相关材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第三人或不正当使用。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全财产、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诉讼案件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于保险合同订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单不生效。**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前后，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应及时提供和补充涉及保险单载明的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起诉书或仲裁申请书、立案通知书；
- （二）保全申请书（副本）；
- （三）相关证据及鉴定文件；
- （四）相关判决书、调解书或裁定书；

被保险人应如实提供上述相关材料，不得捏造或隐瞒事实、伪造或变造证据，不得恶意串通、虚假诉讼。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将涉及保险单载明的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的任何重大进展情况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告知保险人，本合同所称重大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件不予受理、被驳回起诉或被驳回仲裁申请、撤诉、案件中止、对方当事人提起反诉、保全被解除、追加第三人、达成和解或人民法院出具调解书或判决书等对案件进展有重要影响的情况。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按照保险人要求，提供对方当事人提交的涉及保险单载明的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答辩状、证据材料、鉴定文件、反诉申请材料等。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积极行使诉讼权利和履行诉讼义务，避免因怠于行使诉讼权利而承担不利的诉讼后果。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在财产保全损害责任案件中自行对被申请

人或财产保全利害关系人（包括其代理人）做作出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由于保全错误遭到被保全人、利害关系人提起保全损害赔偿诉讼时，应自收到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应尊重和采纳保险人对诉讼的抗辩意见。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违反上述义务或保险法规定的义务而导致的损失，如保险人向被保全人先行赔付，**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偿。**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被保险人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三）人民法院判决书等法律文书及相关证据材料。人民法院判决书包括保险单载明的争议案件及保全损害赔偿诉讼案件的判决书；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人民法院判决和本保险合同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除人民法院驳回被保险人诉讼保全申请外，本保险合同投保人不得退保。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保全损害之债：指在诉讼保全中被申请人基于申请人错误保全造成的经济损失而享有的损害赔偿请求权。